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谨慎、负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力，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 1、战略委员会委员：黄海燕
- 2、审计委员会委员：顾鸣杰、黄海燕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顾鸣杰、黄海燕
- 4、提名委员会委员：黄海燕、周小凤（已离任）、张桂森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关联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运转正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研究和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也未发现有危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未对审议议案提出过异议。

履职期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	-----------	--------------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顾鸣杰	9	9	0	0	否	1
黄海燕	9	9	0	0	否	1
周小凤	2	1	0	1	否	1
张桂森	7	7	0	0	否	1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1、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 公司及股东承诺、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
- 4、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 5、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 6、 对公司经营和治理有重要影响的事项

具体审议的议案及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届次	事前认可事项	独立意见
2022 年 4 月 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江西赛骑运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补偿协议及相关业绩承诺说明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4月1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发表了“一致同意《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独立意见。
2022年4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对《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8月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对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9月1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对《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对《关于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1月1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对《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2月1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对《关于调整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的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履职期间，我们多次到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沟通，跟踪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财务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3、督促年度报告审计与信息披露工作的正常开展。在年度报告工作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与年度报告审计机构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督促年度报告工作进展，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

五、任职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2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会议共计 9 次，其中战略委员会 1 次，审计委员会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六、总结和建议

2022 年度，因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在履职期间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未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等情况。

藉此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特此述职。

（此页无正文，为《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鸣杰

黄海燕

周小凤

张桂森

2023 年 4 月 17 日